

三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5 元（含税）。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及送股。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三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一、利润分配方案的内容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3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47,852,708.95 元，其中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 132,402,208.17 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1,455,871,895.32 元。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司 2023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拟以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031,805,234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5 元（含税），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51,590,261.7 元（含税），占 2023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人民币 147,852,708.95 元的 34.89%。2023 年度公司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

股。

如在利润分配方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现金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本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三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三十日